

##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(機關/學校/研究機構用)

(機關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/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4530號函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*身分證字號	
*電話(H)	*( )	*傳真(H)	*( )
*E-Mail(H)		*	
*住址	*□□□		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職稱	
	電話(O)	( )	傳真(O) ( )
地址	□□□		
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科系組所名稱	學位名稱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

專長	項次 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10					
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			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		

###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-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 款第 目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四、本人：
  -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。
  -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(構)同意推薦欄 (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續頁)

(任職機關構名稱) 茲推薦 (受推薦者姓名)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。

(受推薦者姓名) 君熱心公益，且處事公正，操守廉潔，對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規定亦有瞭解，相信必能發揮所長，公正辦理相關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之工作。

專家學者任職機關(構)： (任職機關構印章)

推薦人： (任職機關構首長或授權人員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 1：如僅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，請將「/促參甄審」字樣刪除。

附註 2：本欄所稱之任職機關(構)，係指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稱之推薦機關(構)及其所屬。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受推薦者經審查：

- 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2 點第 款第 目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  
 不予推薦

推薦機關(構)： (推薦機關構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簽辦欄位

【註】1. 專長填寫以 10 項為上限。

- 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-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內容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
-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。